

(第一册)

国民政府

军事委员会公报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责任编辑 陈湛绮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公报（全四册）

出版者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北京文津街七号）

印刷者 三河弘翰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日期 二〇一〇年四月

印数 一六〇

定价 二〇〇〇元

未经授权 不得翻印

出版说明

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广州国民政府组建了军事委员会，负责以武力方式统一中国。北伐完成后，国民政府迁至南京，一九二七年四月十八日成立了南京国民政府，当年通过了『军事委员会大纲』，在大纲组织法中明确规定：军事委员会负责管辖海、陆、空军一切有关军事机关、军制改革、高级军官的任免、制定军事计划、实施战争动员、制定军事预算、决算以及高级别的军事裁判等。军委会设委员多人，蒋介石任军事委员会主席，下设办公厅、参谋厅、军政厅、训练部以及总务、军法、军事教育、兵站、审计、交通、军医、航空八个处。一九二八年一月后改组，将军事委员会的权责移交给了国民政府军政部、参谋部、军事参议院，原军事委员会正式取消。

四年后的一九三二年，『一二八』事变爆发，为了与日军对抗，国民政府又恢复建立了军事委员会，抗战结束后于一九四六年五月加以裁撤。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公报》是将一九二七年前广州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和一九二七年四月至一九二八年四月这一年中南京军事委员会所发布的各类公文汇总刊出的公报，共分十八期，具体内容分为十五类：训令、命令、呈文、公文、咨文、批示、公函、文电、布告、通告、法规、情报、专载、捷报和调查。目的是便于各级军政人员查考军事委员会和海、陆、空军的各种文件，做到上情下达、统一部署、各方协调。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公报》的出版，为研究近代中国军事史和民国初期实施国家统一的历史提供了极为珍贵的资料。

编者

二〇一〇年三月

出版说明

目 录

第一册

军事委员会公报	第一期	一
军事委员会公报	补刊第一期	一一九
军事委员会公报	第二期	二一五
军事委员会公报	补刊第二期	三二三
军事委员会公报	第三期	四三一
军事委员会公报	补刊第三期	五〇一

第二册

军事委员会公报	第四期	一
军事委员会公报	补刊第四期	八九
军事委员会公报	第五期	一九七
军事委员会公报	第六期	三一五
军事委员会公报	第七期	四五三

第三册

军事委员会公报	第八期		一
军事委员会公报	第九期		一〇三
军事委员会公报	第十期		二四七
军事委员会公报	第十一期		三二一
军事委员会公报	第十二期		四一三

第四册

军事委员会公报	第十三期		一
军事委员会公报	第十四期		七五
军事委员会公报	第十五期		一七七
军事委员会公报	第十六期		二七三
军事委员会公报	第十七期		三六一
军事委员会公报	第十八期		四五九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第一期

軍事委員會公報

譚延闓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編輯處印行

編輯大意

一 旨趣 本報爲公佈關於陸海空軍之法律命令及便於關心軍政者之查考起見將本會各項文件擇

要分類編印以期周知

二 類別 本報依照發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暫分命令訓令呈文咨文公函批示文電佈告通告法規情

報議事錄及冊專載調查等十五類至必要時再行呈請修正或酌量增減之

三 期數 本報月出三期每期頁數約在八十頁上下

四 補刊 本報開辦距本會成立數月之久所有以前各項文件從五月起擇要月出補刊一冊以成完璧

五 體例 本報開辦伊始規模猶具一切體例內容未盡完善同人等當本經驗所及逐漸改良海內同志

隨時匡正爲幸

六 附註 本報發刊適值北伐進展之際本會又爲軍事最高機關關於蒐集材料不能不特別慎重筆漏

之處在所難免閱者諒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第一期要目

總理遺像及遺囑

蔣主席肖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

本報發刊緣起

特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發行條例

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暫行條例施行規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停屍收容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處置停屍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設章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人乘車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衛生觀察團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編輯處辦事細則

命令 六十一件

訓令 八件

咨文 二件

公函 七件

批示 四件

文電 八件

佈告 二件

通告 四件

情報 一件

表冊

國民革命軍各軍駐京聯合辦事處職員名冊 附辦事處印章

專載

蔣總司令告全國民眾書

蔣總司令告前方將士書

蔣總司令告後方同志書

李總指揮宗仁請中央預立統籌全局戡兵方案建議

李總指揮宗仁致廣州以西貴州雲南各總指揮主席各軍師長勸即戡兵開始討賊電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蔣 主 席



